

# 臺北市

# 職業工會章程（範例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 屆第 次會員大會通過

灰底文字為法條規定供訂定章程參考，訂定完成應刪除。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\_\_\_\_\_職業工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3 條 本會以促進勞工團結，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。
- 第 4 條 本會以臺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。
- 第 5 條 工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團體協約之締結、修改或廢止。  
二、勞資爭議之處理。  
三、勞動條件、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。  
四、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（訂）定及修正之推動。  
五、勞工教育之舉辦。  
六、會員就業之協助。  
七、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。  
八、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。  
九、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。  
十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。  
十一、協助會員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。  
十二、其他合於第3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- 第 6 條 凡在本市實際從事\_\_\_\_\_工作之勞工，均有加入工會之權利。  
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勞工加入本會者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。
- 第 7 條 會員入會時，須填寫入會申請書，並附實際從事該業之證明， 經理事會審查合格，繳納入會費，並發給會員證後，方為本會會員(工會未成立前由籌備會審查)。

如會員係以本會為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者，需經勞工保險局通過資格審核後，自核保日起，方為本會會員，並發給會員證。

- 第 8 條 會員退會時，須於退會前    日將退會原因報告本會辦理退會，程序完成後視為出會。
- 第 9 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之規定，服從履行本會決議案，並按時繳納經常會費。連續    個月未繳納經常會費者，視為出會。
- 第 10 條 會員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。
- 第 11 條 會員除名或出會，均應繳銷會員證及清償所欠應繳納之款項。
- 第 12 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及決議案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致危害本會信用名譽與權益，得由理事會議決議，按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停權、除名等處分，惟除名處分，應經會員(代表)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 13 條 停權處分內容為停止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會務行使及會員應享有之福利。  
如擔任理、監事之會員受停權處分，其身分仍得維持，惟停權期間無法行使前項所列之權利。
- 第 14 條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，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。
- 第 15 條 本會會員人數達到一百人以上時，得由會員大會改為會員代表大會，其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名額、方式、辦法，悉依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規定辦理之。  
會員代表數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### 第 三 章 組 織 之 職 權

- 第 16 條 本會置理事    人，候補理事    人；監事    人，候補監事人。  
本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，得被選舉為本會之理事、監事。  
(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，置理事五人至九人；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，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，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。  
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。  
工會得置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。)

第 17 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、常務理事\_\_人。常務理事就理事中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。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

(理事、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，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、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)

第 18 條 監事會置監事\_\_人、常務監事\_\_人，常務監事為監事會召集人。常務監事就監事中，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。

監事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，並列席理事會。

(理事、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，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；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、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)

第 19 條 監事審核本會簿記項目，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，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。

第 20 條 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

人之任期，每一任任期四年。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如理、監事因故出缺時，由各該候補理、監事依次遞補，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第 21 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受理事長指導，處理一切會務，下設秘書、組長、幹事、助理幹事若干人，依層次指揮處理交辦事項，各項會務人員之管理、員額及待遇，由理事會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並視本會財務狀況及工作需要決定之，另會務人員之聘用及解聘，應提經理事會議決定。

第 22 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委員人選，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與理事會同(其組織規程另定之)。

第 23 條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通過或修正本會章程。

二、財產之處分。

三、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

四、(會員代表)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之規定。

五、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。

六、審核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之預(決)算，聽取並審查理、監事會工作報告。

七、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。

八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 24 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案。
- 二、擬定工作計畫，編撰工作報告。
- 三、籌措經費及編製預(決)算。
- 四、處理本會會務。
- 五、採行或接納會員之建議。
- 六、處理監事會移付事項。
- 七、處理勞資爭議事項。
- 八、處理會員勞保爭議事項。
- 九、審查會員入會資格及清查會員會籍。
- 十、處理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 25 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工會
- 二、召開理事會或會員(代表)大會。
- 三、……。

第 26 條 監事(會)職權如下：**(監事僅1人時無須召開監事會。)**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稽核本會經費收支，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。
- 三、審查本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。
- 四、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。
- 五、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 27 條 監事召集人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召開監事會。
- 二、執行監事會決議案。
- 三、列席理事會。
- 四、……。

#### 第四章 會議

第 28 條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，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
定期會議，每一年召開一次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(代表)。

臨時會議，應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監事之請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(代表)。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，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。

- 第 29 條 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  
定期會議，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  
臨時會議，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。理事長認有必要時，亦得召集之。  
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。  
監事會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；會議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。  
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。
- 第 30 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，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非有出席會員(代表)過半數同意，不得議決。但第23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，非有出席會員(代表)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不得議決。

## 第五章 財務

- 第 31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 
一、會員入會費，每人\_\_\_\_\_元。  
**入會費，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。**  
二、經常會費，每人每月\_\_\_\_\_元。  
**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。**  
三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 
四、舉辦事業之利益。  
五、委託收入。  
六、捐款。  
七、政府補助。  
八、其他收入。
- 第 32 條 本會經費收支及財產狀況，每年應向會員(代表)大會提出書面報告。會員經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。  
每月由理事會編製會計月報表，監事會稽核。
- 第 33 條 本會會計年度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## 第六章 解散

- 第 34 條 本會之解散，除因破產、合併或組織變更外，財產應辦理清算。

第 35 條 本會解散時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，依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處理。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。

本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## 第七章 保護

第 36 條 雇主或其他代理人，不得因勞工加入本會，有工會法第35條所定之行為。

## 第八章 附則

第 37 條 本會各種議事規則、各種委員會組織規則、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
第 38 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
第 39 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(代表)決議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